

乐山市市中区人民政府  
关于市中区棉竹镇2025年第1批农村村民住宅  
建设用地农用地转用的批复

棉竹镇：

你镇《关于市中区棉竹镇2025年第1批农村村民住宅建设用地农用地转用的请示》（乐中棉府〔2025〕13号）收悉。受省政府委托，现批复如下。

一、原则同意农用地转用方案。

二、同意将你镇天空山村5组共计0.021公顷集体农用地（其中：非永久基本农田耕地0.0028公顷，林地0.0168公顷，园地0.001公顷，其他农用地0.0004公顷）转为集体建设用地，作为市中区棉竹镇2025年第1批农村村民住宅建设用地。

三、农用地转用批准后，专项用于农村村民住宅建设，由你镇按照国家 and 省有关规定办理农村宅基地审批手续，相关部门应加强对农村村民住宅建设用地审批、使用的全程监管，确保农村村民住宅合法合规建设，保障农村村民的合法权益。

附件：市中区棉竹镇 2025 年第 1 批农村村民住宅建设用  
地  
情况明细表

乐山市市中区人民政府

2025 年 9 月 27 日

附件

## 市中区棉竹镇 2025 年第 1 批农村村民住宅建设用地情况明细表

单位：公顷

序号	村(社 区)	组(社)	总面积	农用地						未利用地
				小计	耕地	林地	园地	草地	其他	
1	天空山村	5组	0.021	0.021	0.0028	0.0168	0.001		0.0004	
合计			0.021	0.021	0.0028	0.0168	0.001		0.0004	

备注：“农用地”一栏中的“其他”是指按国标三大类中的一级类中除耕地、园地、林地、草地外的其他农用地。

